



2015 年届会

议程项目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理事会副主席穆罕默德·哈立德·希阿里(突尼斯)在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以及所有在复杂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局势中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遵守这些原则，

回顾其 2015 年 5 月 15 日第 2015/210 号决定，其中决定其 2015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将是“人道主义事务的前景：实现更大程度的包容、协调、互动配合和成效”，并决定在该部分下举行两场小组讨论，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持久后果、区域粮食危机以及粮食和能源持续无保障、缺水、疫情、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会员国、联合国以及他们的能力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而这些挑战正在加剧欠发展、贫困和不平等问题，正在增加人们的脆弱性，同时降低他们应对人道主义危机的能力，突出表明了对高效和有效地提供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和人道主义援助资源的需求，包括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并强调发展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更好地通力合作，加强预防、备灾和应对等方面的复原力，包括城市的复原力，

表示严重关切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并且流离失所的人数目空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导致人们经常长期流离失所，这些紧急情况的次数、规模和严重程度都



在增加，并且正在消耗人道主义应对能力，同时认识到需要分担责任，并赞赏地注意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应对这方面复杂挑战所作的努力，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紧急情况中仍有蓄意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且平民仍然是武装冲突各方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主要受害者，

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包括专门履行医疗责任的医务人员的所有袭击、威胁及其他暴力行为，表示深为关切此类袭击对向受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的后果，

强调建设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复原力对于减轻灾害的影响和面对灾害的脆弱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认识到建设复原力是一个长期发展进程，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对建设国家一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备灾、防灾、减灾和应灾的投资，

确认应急、复原、重建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为确保从救济向复原、重建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应急措施还应伴之以发展措施，以此作为受影响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步骤，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家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私营部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密切合作，

重申必须全面和连贯地将不同年龄段的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包括残疾人的具体需要和能力纳入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制定所有阶段的主流，

认识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需要继续努力，包括在所有各级加强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支持各国的努力，同时确保其协作努力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同时，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协调开展工作，同时顾及受影响的国家在本国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落实此类援助过程中所发挥的首要作用；

3. 还鼓励联合国继续加强协调、备灾和应对努力，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质量和成效，包括加强同参与应对努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诸如受影响的国家政府、区域组织、捐助者、发展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以及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互补作用，利用他们的比较优势和资源；

4. 强调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加强现有的人道主义能力、知识和机构，包括酌情采取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办法，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支持国家当局实施能力建设方案，包括通过技术

¹ [A/70/77-E/2015/64](#)。

合作和长期伙伴关系以及通过加强他们建设复原力、减轻灾害风险以及准备和应对灾害的能力提供此类支持，还鼓励各会员国为本国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国家级协会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在提供及时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创建并加强一个有利的环境；

5. 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与各国政府协商，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共同的风险管理和复原力目标，这些目标可通过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开展的联合评估、分析、规划、方案制定和供资以及增加对备灾的投资来实现，以减少人道主义危机造成的苦难、损失和总体影响，并在这方面强调，从人道主义应对向更长远发展的过渡需要酌情通过多年期框架进行规划，并同发展规划进程挂钩，同时酌情整合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关键的利益攸关方；

6. 还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考虑与国家当局协调采用风险管理工具，以便能够更好地利用基线信息和风险分析资料，包括对危机的潜在原因、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不同脆弱性以及受影响民众遭遇风险的可能性的分析资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风险管理指数等既定工具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以纳入更多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类的数据以及国家和地区背景资料，同时考虑到对环境的影响；

7. 进一步鼓励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继续改善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包括与受影响国家协商制定经过协调的需求评估工具，如多部门初步快速评估，以加强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协调，确保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风险分析资料植入人道主义战略规划的核心，还鼓励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相关行为体继续同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和受影响民众共同努力，并认识受影响社区可发挥作用，查明迫切的需要和要求，以确保做出高效的应对；

8. 欢迎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召开的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其重点领域包括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复原力和备灾，以便在恢复、复原和重建中重建得更好；

9. 鼓励会员国以及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各自具体授权，继续支持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活动，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包括气候变化的持续影响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给那些格外脆弱的国家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

10. 鼓励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支持国家政府排查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应急准备和应对能力，以便更好地便利国家和国际能力之间灾害应对努力的互补，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酌情促进执行《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将风险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11. 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应对的所有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平等地顾及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挑战 and 应对能力，同时考虑到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更好地收集、分析、报告和使

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提供的信息，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决策进程，以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成效，并鼓励在整个人道主义方案周期更多利用性别平等标码和其他监测工具；

12.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可靠、安全地利用性与生殖保健服务，以便保护妇女和少女及婴儿不出现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问题；

13. 敦促会员国继续预防、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加强对此类暴力受害人和幸存者的支助服务，并呼吁在这方面作出更加有效的回应；

14. 鼓励各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作为人道主义应对的一部分，通过及时提供适当资源等办法，确保满足受影响民众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包括清洁饮水、粮食、住所、保健(包括性与生殖保健)、教育和保护，同时确保其合作努力充分遵守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15.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共同努力，理解并处理人道主义危机中受影响民众、特别是最脆弱民众的不同保护需求，并确保将这些需求充分纳入备灾、应对和恢复努力；

16.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在本国境内和本国有效控制的其他领土上的人道主义人员包括专门履行医疗责任的医务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保障，请秘书长加快努力，增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敦促会员国依照本国法律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对于在本国境内或本国有效控制领土上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犯罪行为人有罪必罚，依法惩处；

17. 重申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必须确保安全和有利的学习环境和优质教育，特别是为所有女童和男童的福祉提供这种环境和教育，以推动从救济向发展平稳过渡，在这方面重申必须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并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学校的所有袭击行为；

18.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特别是根据国家 and 区域框架通过和实施一些政策和战略，解决流离失所的长期性质，同时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² 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在这方面认识到，通过应请求继续为各国的能力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国际支持等方式，国家及地方两级的当局和机构可发挥中心作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要，并找到解决流离失所问题的办法；

19. 促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行为体认识到并处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对移徙者带来的后果，并加强经过协调的国际努力，同国家当局协同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保护；

² E/CN.4/1998/53/Add.2，附件。

20.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持续加强同会员国就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相关进程、活动和决定所开展的对话等方式，继续牵头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成效和问责制，并鼓励会员国、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共同努力并改善与该厅的合作，以确保有效、高效地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1. 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加强对人道主义行为体的问责；

22.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加大对包括受影响国在内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力度，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对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情况，将所获经验教训纳入方案编制工作，并征求受影响民众的意见以便适当满足其需要；

2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按照其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增加对最终实现创新的研究和开发的投资以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方法，继续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创新，就各机构和组织间的伙伴关系、采购、协作和协调等问题，查找、促进和整合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注意到优先促进和支持创新及发展当地能力的重要性，并欢迎采取创新做法，借鉴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民的知识，在涉及最低限度的后勤和基础设施问题的情况下，制定当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制造救生物品；

24. 促请武装冲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

25. 促请各国和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³ 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保护和援助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并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处于此类局势中的平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26. 敦促所有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充分承诺和恰当遵守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确认的独立原则；

27.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各国和各方依照国际法和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有人道主义人员活动的国家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用品和设备得到运送，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高效履行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28. 请联合国继续寻找办法，加强其迅速和灵活招聘和适当部署资深、熟练和有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首要考虑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准，同时适当注意性别平等和征聘地域的尽可能广泛，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进一步处理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人员和高级别工作人员的构成中地域代表性不够多样化和性别平等两个问题；

29.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努力与受影响的国家加强合作与协调，认识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应该支持早日恢复、可持续复原、重建和长远发展，回顾早日恢复需要酌情通过人道主义和发展筹资方式获得及时、有效和可预测的资金，以处理持久的人道主义、恢复和危机后优先事项，同时建设国家和地方两级的能力；

30. 认识到资金必须具备更大的灵活性，以便能够采取相辅相成的方式，有效、足够地应对紧急情况下所有受影响民众的眼前需求和解决危机的潜在原因，包括为资金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以及长期的紧急情况提供资金，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实体为备灾和复原力建设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投资，包括从人道主义和发展预算以及未指定用途的核心资金和灵活的多年呼吁资金中提供这类资金，以弥合人道主义和发展筹资之间的鸿沟；

31. 强调必须加强资源调动努力，解决能力和资源之间日益加大的差距，方法包括请非传统捐助者提供额外捐助，探索创新机制，诸如利用对风险知情的预期式决策，通过现有的工具(诸如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等其他基金)为多年呼吁筹集灵活的资金，并继续拓宽伙伴关系和捐助者基础，以提高资金的可预见性和成效，并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南南合作以及横向和三角合作，在这方面酌情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助；

32. 欢迎秘书长倡议 201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首次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以便交流人道主义领域的知识和最佳做法，提高人道主义应对的协调力度、能力和成效，并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确保开展一个包容、协商和透明的筹备进程，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要参与首脑会议的进程和成果并作出贡献，在这方面请秘书长进一步动员会员国参与首脑会议的进程和成果；

33. 请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下一份报告中，说明执行和贯彻落实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3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继续努力，以期消除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各项决议间的重叠问题，同时促进这些决议间的互补作用。